

跟单信用证实务指南

Guidance Notes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梁雄清 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跟单信用证实务指南

梁雄清 编著

跟单信用证实务指南

梁雄清 编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25印张 88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471

ISBN 7—211—01588—8

F·67

定价: 1.75元

编写说明

为适应国际贸易、三资企业以及国际金融的迅速发展，为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对这方面知识的需求，特编纂这本《跟单信用证实务指南》，供大家参考。

本册子比较系统地介绍信用证实务的操作规程，业务疑难分析，把理论与实务有机地结合起来，起到指南的作用。

本册子以实用为宗旨，普及为目的，可供做银行、外贸、三资企业财务和进出口业务等工作的同志学习使用，也可供有关专业师生参阅。

本册子参加校审的有高级经济师、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刘明康副行长，高级经济师、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国际结算处汪长安副处长，在此一并致谢。

梁雄清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信用证履行程序及注意点	(1)
第二章 出口审证要领	(3)
第三章 信用证项下主要单据的缮制方法与审核要 领	(9)
汇票	(9)
商业发票	(15)
海运提单	(21)
铁路运单	(29)
航空运单	(33)
邮包收据	(39)
保险单	(39)
商品检证书	(46)
产地证	(47)
普惠制产地证	(51)
第四章 信用证当事人的法律关系	(58)
买方与卖方的法律关系	(58)
受益人与开证行的法律关系	(60)
受益人与保兑行的法律关系	(63)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的法律关系	(64)

开证行审核单据的责任·····	(65)
通知行与其他有关方的法律关系·····	(67)
议付行(押汇银行)与其他有关方的法律关系·····	(67)
第五章 信用证项下的主要融资方式·····	(70)
出口押汇·····	(70)
远期信用证项下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72)
打包放款业务·····	(73)
第六章 问与答·····	(77)
1. 运输代理行提单·····	(77)
2. 联运单据与联运提单的区别·····	(78)
3. 掌握联运单据应注意的问题·····	(78)
4. 整装与拼装的区别·····	(79)
5. 成组化商品提单·····	(79)
6. 信用证若未加注是根据UCP ICC400条款 开立的, 可否接受·····	(79)
7. 信用证若未加列偿付条款, 可否接受·····	(80)
8. 接力押汇·····	(80)
9. 定期结汇·····	(81)
10. 收妥结汇·····	(82)
11. 如何将收妥待运提单转为已装船提单·····	(82)
12. 保证书的开立依跟单信用证统一处理规则 1983年修订本办理·····	(82)
13. 比较跟单信用状与跟单信用证·····	(83)
14. 希腊开立的跟单付款委托书·····	(84)
15. 可否强使受益人装运信用证项下货物·····	(85)
16. 非单据条款·····	(86)
17. 未经证实的密押和签名·····	(87)

18. 议付前的撤销或修改书	(87)
19. 即期付款无追索权	(88)
20. 不可撤销是全部的, 所负责任是部分的	(89)
21. “议付”等词语的解释	(90)
22. 即期付款与议付的区别	(91)
23. 不可撤销但不负责任	(93)
24. 带有 8 天偿付宽限期条款的即期付款信用 证	(93)
25. 议付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义务	(94)
26. 跟单信用证方式的缺陷	(95)
27. 部分保兑	(97)
28. 由开证行的分行加保的信用证	(98)
29. 保兑的实质	(99)
30. 保兑行迟付即期汇票	(100)
31. 保兑行延期议付	(100)
32. 是否要向保兑行提示单据	(102)
33. 由谁指定保兑行	(102)
34. 增加保兑金额及延长保兑期限	(103)
35. 施加压力	(104)
36. 信用证的有效地	(105)
37. 形式发票的审核	(106)
38. 单据中的货物描述需与信用证一致	(106)
39. 怎样理解合理时间	(107)
40. 能否分两次提出不符点	(108)
41. 以盖章作为签名证实的提单	(109)
42. 应复写签名或手签	(110)
43. 航空运单是否等同提单	(110)

44. 运输行航空运单.....	(111)
45. 远洋提单.....	(111)
46. 收货地不同于装货港是否视为转运.....	(112)
47. 允许在何地转运.....	(113)
48. 未做空白背书的保险证明.....	(113)
49. 保险额的百分比.....	(114)
50. 包装单位的规定数量.....	(116)
51. 无效期的信用证.....	(116)
52. 提单的出单日期.....	(116)
53. 如何理解“立即”一词.....	(117)
54. 替换.....	(117)
55. 在付清银行费用前不通知信用证.....	(118)
56. 单据上的校正、改动.....	(119)
57. 备用信用证.....	(119)
58. 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的区别.....	(120)
59. “ECUSME”指什么	(120)
60. 提单中表明“MLB TO VANCOUVER”, 其中“MLB”指什么	(121)
参考材料 国际贸易条件.....	(122)

第一章 出口信用证履行程序及注意点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 (to conclude a contract) 之后, 进口商 (开证申请人——applicant or accreditor or accountee) 要求当地银行 (开证行——issuing bank) 向出口地银行 (开证行的代理行或单方接受来证的银行, 此时称通知行——advising bank) 开出以出口商为受益人 (beneficiary) 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通知行接到来证后, 其责任是审核信用证表面真实性并尽快通知受益人, 受益人则要小心谨慎地与合同核对, 决定接受与否, 若与合同不符, 出口商可以1) 要求开证申请人修改有关条款, 2) 提出合理的理由, 譬如开证日期迟于合同中规定的最迟开证日期等而拒绝接受, 如果市价看涨、出口商不愿做这笔生意的话。一旦接受来证, 就要备货装运, 缮制各种单据。最后银行议付、索偿、收汇、结汇。

出口商单交银行议付以收回货款, 必须严格按照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制作汇票和各种有关单据; 而议付行必须小心谨慎地审核汇票和有关单据表面上 (on their faces) 是否完全符合信用证的有关规定, 以确保快速收汇。因此, 无论是出口商还是银行, 对货运单据处理妥善与否, 都是至关重要的。银贸双方共同把好单据关, 是当今贸易与结算业务融为一体的重要表现。

众所周知，银行处理的是单据，并非货物。开证行付款条件必须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表面上完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种条件，而且各种单据彼此间不得相互矛盾为前提，否则受益人无法获得信用证的保障，这是信用证交易的一大原则，在英美法上称为严密一致原则 (the 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举一例说明：某银行来证要求，品质证明书由专家们签发并经过本地商会副签 (certificate of quality given by "experts" and countersigned by 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而受益人提交单据时仅凭一个专家签发的品质证明书向银行办理押汇，银行办理押汇后要求进口商偿付票款但遭拒付，于是对对方提起诉讼。结果，法院认为信用证既然要求品质证明书应由复数的专家 (experts) 签发，而银行竟对单一专家 (single expert) 签发的证明书予以付款，不能认为其已尽审查单据的责任，判决银行败诉。正如法官在这一判决里所认为的，在信用证交易中，银行仅仅在严格遵守买主的指示 (即通过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的指示) 时始得请求补偿，这是常理，也属常识。因此，就单据而言，绝不允许有差不多相同或作用差不多的情形 (there is no room for documents which are almost the same, or which will do just as well)。

第二章 出口审证要领

制作和审核单据固然重要，但出口审证也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如果信用证本身有问题，例如信用证伪造，信用证内容违反外汇管制和贸易法规等，即使单据核对后完全符合信用证的规定，亦属徒劳。

接到国外来证后必须审核该证在政治上是否符合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以及有关代理行政策规定，协定国家来证是否符合协定规定，对安全收汇有否保障等。审证重点是：

1) 是否由资信好的代理行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若不是不宜办理押汇。对于首次来证的银行应查明其资信，如资产、信誉、金融状况和业务经营范围，该银行在世界银行中的地位，该银行及其总行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状况以及远景展望等等。就审查开证行的资产负债而言，不同性质的银行，对其掌握的宽限程度不一，但一般来说，已建交国家的国有化银行或国家资本占有控制股权的银行，在正常情况下其来证额度可不受限制；对私人资本的外国银行，其来证金额一般不超过其资产的万分之十五。否则应采取安全收汇措施：①要求第三家大银行加保，或②要求开证行加列电索条款，或③要求偿付行确认偿付，或④分批出运，以减少风险等等。

2) 信用证是否经银行通知。如系由开证行直接邮寄给出口商，应提交当地银行核对其印鉴（信开证）或密押（电

开证)，审核来证银行资信和条款，属我已有业务往来关系的银行，印鉴或密押相符，来证可予接受；属首次来证则应先查来证银行资信，再作相应处理。

3) 运输口岸问题。起运口岸必须是属我国内的起运口岸，如发现以国外口岸为起运港，应洽修改。目的地如属不与我往来地区的口岸，或非协定地区来证货运协定地区的不予接受。

4) 投保声明回执问题。有的来证要求投保声明回执 (acknowledgement of insurance declaration) 或投保声明的保险证明书 (insurance certificate evidencing declaration of insurance covering)，前者影响我方交单议付的时间，后者含义不够明确，应去函修改为以受益人出具的投保通知副本 (copy declaration of insurance) 代替。

5) 条款是否互相矛盾。如信用证规定价格条款为FOB或C&F，但要求受益人投保并提交保险单据；价格条款为FOB，却要求在提单上注明运费预付 (freight prepaid) (注明运费由开证申请人直接汇付给受益人，可以在本证下超支者除外)；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开证行不承担付款义务；装效期颠倒等等。

6) 信用证所规定的条款在实际工作中无法或难以办到。如规定商业发票由某外国领事证明是合法的 (commercial invoice to be legalized by the consulate of a certain country)，我若无该国领事馆则该条款无法接受，该国领事馆在异地也较难办理；信用证规定不允许转运 (transhipment prohibited)，但在实际工作中非得转船不可；信用证要求外商或外国机构出具检验证明，如检验证明由通用鉴

定公司香港分公司出具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SGS Hong Kong. NOTE:SGS——Societe General de Surveillance.通用鉴定公司，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国外有分支机构)；有关单据不得打上受益人名字等等。类似上述条款，应尽早洽改。

7) 信用证是否已生效或仍有效。有几种情况：①意大利、法国等部分国家来证规定，仅当进口商获得进口许可证并由开证行通知受益人后，信用证才生效。如 “Under the Italian Laws this credit will be available only if and when we will advise you under tested telex or cable th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in Italy has authorized the applicant to import in our country those goods.” 加列这种条款信用证尚未生效，出口商绝不能贸然出运，否则货款两空，蒙受经济损失。处理这种条款的办法是：由于意大利进口商申请进口许可证时，往往必须向其金融当局提交出口商的出口许可证，所以出口商收到上述条款来证时，应尽早向进口商寄去出口许可证，以促使来证早日生效。②直到进口商收到货样并确认之后，信用证才生效。③仅当受益人收到世界银行的偿付授权书后，或仅当受益人收到世界银行的特别承诺后，信用证才生效 (The documentary credit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if and when beneficiary received the Qualified Agreement issued by the IBRD——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或：The documentary credit will become operative only if and when beneficiary received a special commitment from IDA——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最近，某公司收到上述条款

来证,信用证规定只有在亚行签发特别承诺书后才生效。该公司由于初涉进出口业务,未予以注意,在信用证未生效时就匆忙出运30多万美元的货物。后来在中行积极配合下,通过我住亚行代表迅速落实特别承诺书的签发,并在议付时细心审核,才免遭重大损失。④开证行以全电发出,但证中又另加条款:证实书随函后告 (mail confirmation to follow)。从电文表面看,内容可能完整,但尚未生效,不能用以议付。以往有的公司对上述来证条款未给予足够重视,往往到时手忙脚乱,不知所措。处理该证的办法是:受益人应估计到收到证实书的时间应该是开证日期加一个邮程时间,若到期仍未收到证实书,应尽快发电催复。

8) 信用证是否加列该证是根据UCP ICC400条款开立的。我们要求对方开立的每一信用证都必须明确加列“该证是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处理规则国际商会书目第400号开立的” [This documentary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83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400)]。从信开证中不难看出,其格式是根据ICC400条款开立的。电开证可通过三种渠道:①电报开证,即信用证全电内容从邮局收发;②电传开证,即用电传机传送信用证内容;③SWIFT电脑开证,即以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环球金融电讯协会) 系统传递信用证全电内容。以电报、电传开证,ICC400条款必须明确加列于信用证中,但以SWIFT MT700和MT701开立的信用证例外,因其格式开证已包含如下说明: The credit has been originated by one bank, the issuing bank, which is

sending the message to the advising bank. This message indicat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Unless specifically stated, the documentary credi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which are in effect on the date of issuance. The advising bank must inform the beneficiary or another advising bank when the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CP ICC400.

A documentary credit advised to the beneficiary or another advising bank based on a SWIFT message constitutes an operative credit instrument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如果信用证是以SWIFT MT799开立的，是否根据400条款并加列于信用证中，则取决于开证行做法，因为MT799为自由格式。按目前情况，我们要求开证行必须明确加列该证是根据国际商会书目第400号开立的。

9) 偿付路线和索汇方式问题。信用证偿付条款是开证行对信用证项下货款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的保证，因此条文必须明确，索偿路线要直（如美元在纽约支付，英镑在伦敦交割，日元在东京清算等），帐户使用要合理，以减少中转环节，达快速收汇目的。譬如外汇人民币来证，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开立外汇人民币帐户的银行来证，偿付路线应尽量争取主动借记其在总行开立的外汇人民币帐户；在伦敦或香港中行开立外汇人民币帐户的银行来证，偿付路线应争取主动借记其在伦敦或香港中行开立的外汇人民币帐户。美元来证，当前美元使用很广泛，而美元的最终清算中心在纽约，容易

形成“异地收汇，纽约结算”，因此必须熟悉掌握有关美元帐户的情况：美国境内银行为信用证开证行（付款行），偿付条款一般为单到付款；美国境外的银行为信用证开证行，付款行、偿付行尽量为我在美国的帐户行等。对于迂回（roundabout）的索偿路线，如美元在东京结算，接到来证时应尽量争取修改拉直，并注意收汇考核，及时做好资料卡记录。至于未列索偿条款的信用证，可作单到付款处理，但该证必须是根据ICC 400条款开立的。

10) 其他条款。如来证货币必须是可兑换的货币（convertible currency），即中国银行挂牌的货币，但协定项下来证货币不在此限；信用证有效期地点应规定在受益人所在国或类似的字样，如place of expiry in the country of beneficiary or in Fuzhou or in China。信用证项下的一切银行费用，特别是大金额来证，应尽量转嫁给开证申请人（all banking charges are for account of applicant）；如果来证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不能简单地认为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看大写，而应立即去函要求开证行澄清，在来不及的情况下可采取以下临时应急措施：以银行核对密押的那个金额为准，或以货物总量乘以单价的总金额为准。

出口审证是一门学问，难以用三言两语讲清楚，但如能注意上述几点以及特殊条款，将大有裨益。

第三章 信用证项下主要单据的 缮制方法与审核要领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对货物的交接和货款的结算，是通过各种单据的转移实现的。卖方装运货物后，必须向买方提交有关单据，这些单据表面上必须符合信用证上的有关规定，而且各种单据间须彼此一致，不得相互矛盾，这样始有权力向买方请求偿付。因此，从事单证工作的同志必须细致、准确、迅速、及时地缮制各项单据，银行审单、复核员必须一丝不苟地核对单证，正确缮打 BP (bill purchased—出口押汇) 索汇联，以确保及时安全收汇。以下说明如何缮制信用证业务中经常碰到的各种单据及其审核要领。

汇票

汇票(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的缮制方法及注意点

1) 出票条款。应在出票条款中打明 Drawn under 开证行行名、L/C NO. 信用证号码、Dated 开证日期。如果信用证是由第二家银行转开的，一般只要列明第一家银行（原始开证行）的行名和证号即可。至于开证日期应作如下说明：①信开证。其开证日期均有在信用证上缮打清楚，只要照搬即可。②电开证。通过邮局开证者，若证内找不到开证日期，则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电传开证者，若证内已清楚注明开证日期 × × × (date of issue × × ×) 则以之为准，若无清楚规定开证日期则以发电日期（要么在前部，要么在